附件5

通辽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

一、市辖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科尔沁区

一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5.6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0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六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；

哲南农场（工矿区部分）：2.4元/平方米。

二、市所属旗县（市、区）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（注：含非民政部门在册的区划）

（一）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

一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5.6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0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六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霍林郭勒市

一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5.6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0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六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。

（三）开鲁县

一等地：5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0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。

（四）库伦旗

一等地：5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0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。

（五）奈曼旗

一等地：5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0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。

（六）扎鲁特旗

一等地：5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0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；

扎哈淖尔煤炭作业区、801稀土矿矿区、叶腊石矿区：4元/平方米。

（七）科尔沁左翼中旗

一等地：5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0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；

珠日河牧场（工矿区部分）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八）科尔沁左翼后旗

一等地：5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0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；

乌兰煤炭作业区（金宝屯煤炭工矿区）、巴胡塔工矿区、查金台牧场（工矿区部分）：4元/平方米。